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

## 关于征求《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修订意见的函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华电、国家能源集团、华能、大唐、国家电投福建公司，三峡福建能投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公司，省能源集团、省投资开发集团、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要求，结合福建省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在福建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征集市场主体意见及审议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研究讨论，形成《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修订条款，现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征求意见函和有关文件见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请于2月18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办，并将电子版发至我办市场监管处，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修订条款

---

---

(以下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联系人: 范 阳      联系电话: 0591-87028764

传真: 0591-87028915 邮箱 scfjb@nea.gov.cn)

# 《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修订条款

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1	<p>①第一条为规范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工作，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和《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5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p> <p>②第一百二十七条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按《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p>	<p>①删除：“《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新增：“《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2020〕889号）”</p> <p>②删除第一百一十七条。</p>	<p>①第一条为规范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工作，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2020〕889号）和《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5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2020〕889号）替换《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p>
2	<p>第六条 市场成员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含独立售电公司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等，其中电网企业指运营和维护输电配电网资产的输电配电网服务企业</p>	<p>替换原条款。</p>	<p>第六条 市场成员包括参与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各类发电企业、电网企业、配售电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p>	<p>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2020〕889号）市场主体</p>

3	<p>业。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p> <p>①第十三条 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以年度交易和月度交易为主，鼓励开展一年以上的长周期交易。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开展周期和方式灵活的不定期交易，具备条件时可开展月内交易。</p> <p>②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年度交易总体方案，于年度交易日前3至5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公告。</p> <p>③第四十一条 集中竞价交易开展时，电力交易机构一般于交易日前2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公告。</p> <p>④第四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于交易日前2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挂牌交易公告。</p>	<p>①第十三条 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以年度交易（以某个月度、月度交易（以某个月的电量作为标的物）及月内交易（以月内剩余天数的电量或者特定天数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为主，鼓励开展一年以上的长周期交易。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开展周期和方式灵活的<del>不定期交易</del>。</p> <p>②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年度交易总体方案，于年度交易日前3至5日（月度交易提前2日、月内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公告。</p> <p>③第四十一条 集中竞价交易开展时，电力交易机构一般于交易日前2日（月内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公告。</p> <p>④第四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于交易日前2日（月内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挂牌交易公告。</p>	<p>①第十三条 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以年度交易（以某个月度、月度交易（以某个月的电量作为标的物）及月内交易（以月内剩余天数的电量或者特定天数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为主，鼓励开展一年以上的长周期交易。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开展周期和方式灵活的<del>不定期交易</del>。</p> <p>②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年度交易总体方案，于年度交易日前3至5日（月度交易提前2日、月内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公告。</p> <p>③第四十一条 集中竞价交易开展时，电力交易机构一般于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公告。</p> <p>④第四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于交易日前2日（月内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挂牌交易公告。</p>	<p>定义进行修改。</p> <p>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缩短交易周期，增加月内交易等内容。</p>
4	<p>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购电方（包括批发市场电力用户、独立售电公司、配售电公司）及其代理零售电力用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不包含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购电折算上网价格，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有权价格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即：用户实际购电度电价格=交易价格（折算购电价格）+</p>	<p>第十七条 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价格、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有权价格管理部门规定执行。</p> <p>为促进不同电源品种有序竞争，设置发电侧直接交易竞价系数，竞价差值系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发电企业参与省</p>	<p>第十七条 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价格、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有权价格管理部门规定执行。</p> <p>为促进不同电源品种有序竞争，设置发电侧直接交易竞价系数，竞价差值系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发电企业参与省</p>	<p>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进行修改。</p>

	<p>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基本电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电企业交易价格为考虑用户输配电价调整系数后的折算售电价格。即： 发电企业实际售电价格=交易价格（折算售电价格）-（燃煤机组基准价-参与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p>		<p>内直接交易的实际售电价格=交易价格-竞价差值系数。</p>	
5	<p>①第二十六条 对于月度交易，原则上应依次实施分月合同电量调整、合同转让交易、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现阶段，市场主体当月有合同电量出让或有向后连续月份转移调整合同电量，则不允许参加该月的月度集中竞价、挂牌等购电交易。</p> <p>②第六十三条 交易电量计划调整相关规定 月度以上的市场化交易，当用户预计交易电量与计划值相比出现的偏差超过正负3%时，或发电企业预计次月的上网电量不足以满足直接交易电量时，在保持计划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事前申请对次月及后续月份交易计划电量进行调整，将调整申请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双方提出的交易电量调整申请进行处理。</p>	<p>①删除“、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现阶段，市场主体当月有合同电量出让或有向后连续月份转移调整合同电量，则不允许参加该月的月度集中竞价、挂牌等购电交易。”</p> <p>②删除“电量调整顺序上，应先调整双边协商交易次月及后续月份计划电量，再调整其他交易次月及后续月份计划电量。”</p>	<p>①第二十六条 对于月度交易，原则上应依次实施分月合同电量调整、合同转让交易及月度直接交易。</p> <p>②第六十三条 交易电量计划调整相关规定 月度以上的市场化交易，当用户预计交易电量与计划值相比出现的偏差超过正负3%时，或发电企业预计次月的上网电量不足以满足直接交易电量时，在保持计划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事前申请对次月及后续月份交易计划电量进行调整，将调整申请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双方提出的交易电量调整申请进行处理。</p>	<p>取消月度以上市场化交易的调整顺序和有关要求，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需要，灵活调整次月及后续交易各类产品的计划电量。</p>

<p>③第六十四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相关规范</p> <p>对于月度以上周期交易，发电企业之间或用户之间(用户内部)可以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开展合同转让的两个用户应同为同一种交易模式的准入用户(价差模式或输配电价模式)。售电公司之间可按代理用户的类别，对同一种交易模式形成的交易电量进行转让。</p> <p>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按月开展，可转让次月及后续月份所有电量。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市。</p> <p>对发电企业之间的转让，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结算，并相应扣减受让方可上网电量，对于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对售电公司与受让方结算。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的交易价格维持原合同交易价格不变。</p> <p>发电侧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的结算价格(即发电企业实际销售价格)按本规则第十七条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若交易双方机组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不同，则计算公式中“参与交易机组核定上网电价”的取值按照“孰低孰取”的原则确定。</p> <p>电量转让顺序上，应先转让双边协商交易计划电量，再转让其他交易计划电量。市场主体可选择自主协商和挂牌两种方式转让合同电量，具体转让工作流程：</p>	<p>③第六十四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相关规范</p> <p>在中长期交易最小周期为月的前提下，对于月度以上周期交易，发电企业之间、批发用户之间、批发用户和售电公司之间可以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按月开展，可转让次月及后续月份所有电量。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市。</p> <p>对于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结算，并相应扣减受让方可上网电量；对于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网企业分别与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转让交易价格结算，不影响出让方原有交易合同的结算，转让交易结算时对出让方合同电量按负值结算，对受让方合同电量按正值结算。</p> <p>发电侧直接交易电量转让，电网企业与受让方的结算价格(即发电企业实际销售价格)按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若交易双方机组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不同，则计算公式中“参与交易机组核定上网电价”的取值按照“孰低孰取”的原则确定。</p> <p>市场主体可选择自主协商和挂牌两种方式转让合同电量，具体转让工作流程：</p>	<p>③第六十四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相关规范</p> <p>在中长期交易最小周期为月的前提下，对于月度以上周期交易，发电企业之间、批发用户之间、批发用户和售电公司之间可以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按月开展，可转让次月及后续月份所有电量。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市。</p> <p>对于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结算，并相应扣减受让方可上网电量；对于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网企业分别与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转让交易价格结算，不影响出让方原有交易合同的结算，转让交易结算时对出让方合同电量按负值结算，对受让方合同电量按正值结算。</p> <p>发电侧直接交易电量转让，电网企业与受让方的结算价格(即发电企业实际销售价格)按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若交易双方机组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不同，则计算公式中“参与交易机组核定上网电价”的取值按照“孰低孰取”的原则确定。</p> <p>市场主体可选择自主协商和挂牌两种方式转让合同电量，具体转让工作流程：</p>
---	---	---

6	<p>①第三十八条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购售双方及电网企业按照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结果签订三方直接交易确认单。</p> <p>②第五十二条 年度及以上双边交易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的签订采用统一标准合同范本和签订交易确认单的方式进行。电力交易机构在发布交易公告时一并发布《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和《电力市场交易确认单》。市场主体在参加交易前应事先阅读交易合同范本；交易结果发布后，交易相关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交易确认单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对交易合同文本内容和交易电量、电价等进行确认。为简化工作流程，挂牌及集中竞价交易不再签署书面合同或交易确认单。</p>	<p>② 删除第三十八条。</p> <p>②第五十二条 简化交易合同的签订方式，所有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应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挂牌、集中竞价等交易不再签订交易合同。</p>	<p>②第五十二条 为简化工作流程，所有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应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挂牌、集中竞价等交易不再签订交易合同。</p>	<p>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简化市场交易合同方式，原则上采用电子合同签订。</p>
7	<p>第七十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原则上均按自然月份计量用电量和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尽可能将用电侧与上网侧抄表周期调整一致。现阶段电力用户月度抄表时间点暂定为每月25日零点。</p>	<p>删除“电网企业应尽可能将用电侧与上网侧抄表周期调整一致。现阶段电力用户月度抄表时间点暂定为每月25日零点”</p>	<p>第七十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原则上均按自然月份计量用电量和上网电量。</p>	<p>《关于开展购售抄表同期工作的复函》（闽工信函能源〔2020〕525号）</p>
8	<p>第七十四条 市场交易结算的优先级顺序</p> <p>交易电量结算原则上先按交易周期排序，再按交易品种排序。交易周期和交易品种均相同的，按交易开展的先后顺序依次结算，同一批次开展的交易按计划等比例进度结算。</p>	<p>第七十四条 市场交易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交易电量结算原则上先按交易品种和交易周期排序。交易开展的先后顺序依次结算，同一批次开展的交易按计划等比例进度结算。</p> <p>按交易品种排序方式：依次结算跨省</p>	<p>第七十四条 市场交易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交易电量结算原则上先按交易品种和交易周期排序。交易开展的先后顺序依次结算，同一批次开展的交易按计划等比例进度结算。</p> <p>按交易品种排序方式：依次结算跨省</p>	<p>为保障外送电交易、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的结算优先级，先按照交易品种进行结算。</p>

	<p>按交易周期排序方式:依次结算年度交易、中期(多月)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p> <p>交易周期相同的,依次结算跨省外送电交易、跨省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含内部优化)、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p>	<p>交易(含外送电、发电权等)、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省内直接交易。</p> <p>交易品种相同的,依次结算年度交易、中期(多月)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p>	<p>交易(含外送电、发电权等)、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省内直接交易。</p> <p>交易品种相同的,依次结算年度交易、中期(多月)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p>
9	<p>①第七十六条 发电企业的月度结算原则</p> <p>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按照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依次结算各交易电量。若可结上网电量小于计划电量时,负偏差超过3%部分计入偏差考核电量。</p> <p>②第八十二条 现阶段,水电、风电的交易偏差电量暂不考核。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导致的火电、核电交易电量,在当月结算前,发电企业提出书面证明后可免于考核,交易偏差电量通过调整其他月份基数电量的方式进行结算。</p>	<p>①第七十六条 发电企业的月度结算原则</p> <p>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按照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依次结算各交易电量。若可结上网电量小于计划电量时,交易计划偏差电量通过调整基数合同结算电量的方式进行结算。负偏差超过3%部分计入偏差考核电量。</p> <p>②第八十二条 现阶段,水电、风电的交易偏差电量暂不考核。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清洁能源消纳需要导致的火电、核电交易月度偏差电量,在当月结算前,发电企业提交调度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后可免于考核,交易偏差电量通过调整其他月份基数电量的方式进行结算。</p>	<p>①第七十六条 发电企业的月度结算原则</p> <p>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按照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依次结算各交易电量。若可结上网电量小于计划电量时,交易计划偏差电量通过调整基数合同结算电量的方式进行结算。负偏差超过3%部分计入偏差考核电量。</p> <p>②第八十二条 现阶段,水电、风电的交易偏差电量暂不考核。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清洁能源消纳需要导致的火电、核电交易月度偏差电量,在当月结算前,发电企业提交调度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后可免于考核。</p>

## 新增条款

1	<p>①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在原规则第十条后,新增市场主体退市相关规定两条。</p> <p>②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中“电网企业为退出市场化</p>	<p>①第十一条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主体宣告破产,不再发电或者用电;</li> <li>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li> <li>3.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li> </ol> <p>市场主体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有关发用电政策。”</p> <p>②第十二条 完成市场注册但未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及正常退市的电力用户,执行政府目录电价;无正当理由退市</p>	<p>①第十一条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主体宣告破产,不再发电或者用电;</li> <li>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li> <li>3.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li> </ol> <p>市场主体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有关发用电政策。”</p> <p>②第十二条 完成市场注册但未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及正常退市的电力用户,执行政府目录电价;无正当理由退市</p>
---	---	---	---



	<p>或强制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电配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执行保底供电价格。完成市场注册且已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交易合同但发生实际用电时，不再按政府目录电价结算。其中，参加批发交易的用户进行偏差结算，参加零售交易的用户按照保底供电价格进行结算。保底供电价格在电力用户缴纳输电配电网电价的基础上，按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的1.2倍执行。</p>	<p>交易的电力用户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市场化用户在用户缴纳的输电配电网电价的基础上，按福建省居民阶梯第一档价格的1.2倍执行。”</p>
2	<p>①第十四条 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可以采取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滚动撮合交易等方式进行。（四）滚动撮合交易是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p> <p>②滚动撮合交易的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市场需要，滚动撮合交易可按年度、月度及更短周期开展。</li> <li>2. 开展滚动撮合交易时，电力交易机构一般于交易日前2日（月内交易提前1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公告。</li> <li>3. 滚动撮合交易开始后，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随时申报电量、价格或价差。</li> <li>4. 交易采用滚动报价、撮合成交的价格形成机制申报方式，由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形成预期成交结果。滚动撮合交易的价格并不唯一，每成交对中的成交价格等于 <math>K \times A + (1-K) \times B</math> (<math>0 \leq K \leq 1</math>)，其中A为申报时间在前的报价价格，B为申报时间在后的报价价格，其中K的具体取值由交易方案确定。</li> <li>5. 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安全校核结果后的下一工作日16:00前，通过交易平台向市场交易主体发布交易结果。</li> </ol>	<p>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增加滚动撮合交易。</p> <p>①第十四条中：增加滚动撮合交易定义</p> <p>②第五章 交易组织 增加滚动撮合交易组织章节。</p>
3	<p>第三十五条 中长期交易在交易申报时应带分时电力曲线。</p>	<p>依据《关于做好2021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784号），增加电力用户带曲线要求。</p>

